

2015年5月26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羅炳華	2015年5月26日	賣出	96,000	\$0.7400	27,410,160	0.6629%
		賣出	13,908,000	\$0.7500	13,502,160	0.3265%
		賣出	3,336,000	\$0.7600	10,166,160	0.2458%
		賣出	12,000	\$0.7700	10,154,160	0.2456%
		賣出	288,000	\$0.7900	9,866,160	0.2386%

完

註：

羅炳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